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2018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
主席

馬澄財先生
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林日輝先生

常務委員會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馬澄財先生
林順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薪酬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JP

提名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林順泉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投資委員會

馬澄財先生(主席)
林順泉先生
林日輝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湛祐楠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公司秘書

鄧汝珊女士

律師

姚黎李律師行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創興銀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報業中心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600 1125
傳真：+852 3600 1100
電郵：finance@on.cc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數字的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6個月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455,595	494,041
其他收入	4	27,868	22,036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80,577)	(79,8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1,953)	(281,206)
折舊		(23,006)	(26,922)
其他經營開支		(54,213)	(55,7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648)	5,905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收益/(虧損)		123	(225)
經營溢利		40,189	77,970
財務成本		(141)	(156)
除稅前溢利		40,048	77,814
所得稅開支	6	(7,270)	(9,606)
期內溢利		32,778	68,20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9,326)	3,2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減稅項之淨額		(9,326)	3,280
期內總全面收益		23,452	71,488

		6個月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期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2,537	67,923
非控股權益		241	285
		<u>32,778</u>	<u>68,208</u>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3,644	71,044
非控股權益		(192)	444
		<u>23,452</u>	<u>71,488</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港幣 1.36 仙</u>	<u>港幣 2.83 仙</u>
— 攤薄		<u>港幣 1.36 仙</u>	<u>港幣 2.83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結算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0,287	470,617
租賃土地		22,450	22,844
投資物業	10	576,529	599,3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45	-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	4,74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2,479	-
遞延稅項資產		13,979	11,175
		1,080,469	1,108,710
流動資產			
存貨		53,748	37,8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83,853	92,646
應收帳項	12	117,818	118,4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05	15,533
可收回稅項		8,713	11,6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3,613	1,249,413
		916,550	1,525,448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13	9,068	10,50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86,427	66,648
合約負債		8,537	-
應繳稅項		18,197	7,321
借貸		6,793	7,406
		129,022	91,883
流動資產淨值		787,528	1,433,5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7,997	2,542,275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313	75,648
資產淨值		1,794,684	2,466,62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4	1,413,964	1,413,964
儲備		373,606	1,045,357
非控股權益		1,787,570	2,459,321
		7,114	7,306
權益總額		1,794,684	2,466,62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6個月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048	77,814
調整：			
利息收入	4	(8,368)	(5,672)
利息支出		141	156
壞帳回收		(177)	-
應收帳項減值虧損		-	180
折舊		23,006	26,9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648	(5,905)
租賃土地攤銷		394	39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123)	2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8,569	94,114
存貨(增加)／減少		(15,942)	1,399
應收貸款增加		(103,397)	(25,000)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772	(11,5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713)	(1,920)
應付帳項減少		(1,440)	(3,80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26,853	9,001
合約負債增加		1,589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6,709)	62,253
已付所得稅		(1,120)	(369)
退回所得稅		4,165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664)	61,884

6個月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68)	(1,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9	134	73
已收利息		8,711	6,86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877	4,96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7	(695,395)	(143,874)
已付利息		(141)	(15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695)
償還其他貸款		(16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5,703)	(144,725)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淨額		(713,490)	(77,874)
於4月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9,413	1,575,1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0)	378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33,613	1,497,6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964	21,825	9,700	1,045,569	2,491,058	5,812	2,496,870
已付股息(附註7)	-	-	-	(143,874)	(143,874)	-	(143,874)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	-	-	(143,874)	(143,874)	-	(143,874)
期內溢利	-	-	-	67,923	67,923	285	68,2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3,121	-	-	3,121	159	3,280
期內總全面收益	-	3,121	-	67,923	71,044	444	71,488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13,964	24,946	9,700	969,618	2,418,228	6,256	2,424,484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964	23,786	9,700	1,011,871	2,459,321	7,306	2,466,627
已付股息(附註7)	-	-	-	(695,395)	(695,395)	-	(695,395)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	-	-	(695,395)	(695,395)	-	(695,395)
期內溢利	-	-	-	32,537	32,537	241	32,77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8,893)	-	-	(8,893)	(433)	(9,326)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8,893)	-	32,537	23,644	(192)	23,452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13,964	14,893	9,700	349,013	1,787,570	7,114	1,794,684

附註：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373,606,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004,264,000元)由此等儲備帳組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某些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視何者適用)列帳。

除附註2載述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已匯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以年初至報告日止的基準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需的全套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衡量基於股份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契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與客戶訂定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當前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契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備註：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值法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僅支付本金且本金利息未償付之現金流量特定日期。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此外，如果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之債務投資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權益工具之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權益工具之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且毋須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而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於權益工具之投資所得股息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清晰顯示為收回之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條件，或不符合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條件，則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之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日期即(2018年4月1日)之分類。

	於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之 原有分類	於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之 帳面原值 港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 之新分類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之 新帳面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成本計算	4,745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	4,745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92,646	攤銷成本計量	92,646
應收帳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8,413	攤銷成本計量	118,413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20	攤銷成本計量	3,2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49,413	攤銷成本計量	1,249,413
金融資產總計		<u>1,468,437</u>		<u>1,468,437</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受減值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會因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當中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本集團會考慮工具類別、到期日及其他相關資料，參考工具對手方之違約比率，對財務工具進行集體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把於呈報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一項反映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之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算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帳項及應收貸款透過呆賬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減值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不會於日後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非顯著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金融負債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 (i) 出售報章之收入
- (ii) 廣告收入
- (iii) 印刷服務之收入
- (iv) 餐廳營運收入
-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vi) 按時間基準累計的利息收入
- (vii) 互聯網訂閱收入
- (viii) 互聯網廣告收入
- (ix) 酒店物業的營運許可費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所確認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或其他股本組成，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制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合約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之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之到期付款僅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取客戶之代價，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義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因合同需求而預先收取的按金或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早前被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內，已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於2018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止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已作下述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2018年 3月31日 之早前 報告帳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2018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648	(6,948)	59,700
合約負債	—	6,948	6,948

截止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後 港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			
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8,442	(1,589)	26,853
增加合約負債	—	1,589	1,589

3. 財務風險管治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各方面的財務風險管治目標及政策與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披露內容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重大業務或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同時，亦無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4.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包括商品銷售之發票價值總額、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6個月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版報章	377,313	423,607
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	61,145	57,57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134	3,790
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	5,367	5,063
餐廳營運收入	3,636	4,005
	<u>455,595</u>	<u>494,041</u>

	6個月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3,432	4,820
應收貸款利息	4,936	852
出售廢料	1,517	1,608
長期服務金之超額撥備	-	149
	<u>-</u>	<u>149</u>

5. 分部資料

按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即出版報章(包括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來自其他經營分部之收入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及餐廳營運收入。未分配公司收入包括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

5. 分部資料 (續)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等同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本集團營業額。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董事酬金、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財務成本所賺取的溢利。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對帳呈列如下：

	出版報章 6個月止		所有其他分部 6個月止		總額 6個月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438,458</u>	<u>481,183</u>	<u>17,137</u>	<u>12,858</u>	<u>455,595</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45,913</u>	<u>73,969</u>	<u>5,669</u>	<u>2,172</u>	<u>51,582</u>	<u>76,14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0,989</u>	<u>20,18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2,523)</u>	<u>(18,511)</u>
除稅前溢利					<u>40,048</u>	<u>77,814</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2,999)</u>	<u>(26,909)</u>	<u>(401)</u>	<u>(407)</u>	<u>(23,400)</u>	<u>(27,316)</u>
期內添置之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u>2,945</u>	<u>1,761</u>	<u>23</u>	<u>213</u>	<u>2,968</u>	<u>1,974</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出版報章		所有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額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64,116</u>	<u>772,660</u>	<u>594,545</u>	<u>607,340</u>	-	-	<u>1,458,661</u>	<u>1,380,00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u>4,745</u>	<u>4,745</u>	<u>4,745</u>	<u>4,745</u>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u>533,613</u>	<u>1,249,413</u>	<u>533,613</u>	<u>1,249,413</u>
綜合資產總值	<u>864,116</u>	<u>772,660</u>	<u>594,545</u>	<u>607,340</u>	<u>538,358</u>	<u>1,254,158</u>	<u>1,997,019</u>	<u>2,634,158</u>
負債								
分部負債	<u>71,792</u>	<u>127,166</u>	<u>130,543</u>	<u>40,365</u>	-	-	<u>202,335</u>	<u>167,531</u>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個月止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原註冊地)	445,405	485,188	712,152	719,759
澳洲	10,190	8,853	349,593	373,031
	455,595	494,041	1,061,745	1,092,790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釐定。為呈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原註冊地乃參照附屬公司之經營所在地而釐定。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港幣455,595,000元(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94,041,000元)，其中港幣196,104,000元(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13,911,000元)由兩名(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兩名)客戶提供。於2018年及2017年期內，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10%或以上之本集團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16.5%)計算。

海外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6個月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240	10,740
— 海外所得稅	530	214
	10,770	10,954
前期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5	(11)
— 海外所得稅	—	(597)
	15	(608)
遞延稅項：		
— 本期	(3,515)	(740)
所得稅開支	7,270	9,606

7. 股息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人宣布派發及支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2017年：港幣4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2017年：港幣2仙)。於中期期間宣布派發及支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金額累計港幣695,395,000元(2017年：港幣143,874,000元)。

於當前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仙)予於2018年12月13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擁有人。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2,537,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7,923,000元)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397,917,898(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2,397,917,898)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概無潛在普通股，故相關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帳面總值港幣11,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9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134,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73,000元)，產生出售及註銷之收益為港幣123,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虧損為港幣225,000元)。

此外，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以港幣2,968,000元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974,000元)。

10. 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當前中期期間，概無添置投資物業(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於當前中期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市場同類物業交易價格資料後釐定其價值。於2018年9月30日，投資物業重估並未產生額外重估盈餘或虧絀(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因此，於當前中期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該等貸款(包括員工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批，並定期檢討到期結餘的可收回性。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1.6厘至18厘(2018年3月31日：年利率1.3厘至18厘)計息，有關利率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

於2018年9月30日，所有應收貸款由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貸款一直由董事審閱，以根據可收回性評核、帳齡分析及個人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對減值作出評估，而董事認為期內毋須就減值作出撥備。

12. 應收帳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付款期，不計利息。所有應收帳項均以港元及澳幣為單位，而港元及澳幣為該等結餘相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扣除壞帳撥備後之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60日	54,465	52,115
61-90日	19,710	22,996
超過90日	43,643	43,302
	<u>117,818</u>	<u>118,413</u>

13. 應付帳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60日	6,860	7,933
61-90日	87	306
超過90日	2,121	2,269
	<u>9,068</u>	<u>10,508</u>

14. 股本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 2018年9月30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u>2,397,917,898</u>	<u>1,413,964</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港幣千元	印刷設備 港幣千元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51	2,502	5,053	4,977
第二至第五年	<u>514</u>	<u>7,088</u>	<u>7,602</u>	<u>9,861</u>
	<u>3,065</u>	<u>9,590</u>	<u>12,655</u>	<u>14,838</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一系列印刷設備及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半年至二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地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期及商討租務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16.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471	24,957
第二至第五年	<u>48,965</u>	<u>62,166</u>
	<u>69,436</u>	<u>87,123</u>

本集團根據初步為期半年至六年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有關租約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期。該等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交保證金。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應收或然租金。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向姚黎李律師行支付法律費用港幣668,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55,000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於當前中期期間乃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價格與估計市值相若。

於中期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6個月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酬及短期福利	17,465	17,170
離職僱員福利	<u>27</u>	<u>27</u>

18. 資本承擔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投資物業 而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114	114

19. 未決訴訟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數宗涉及誹謗及其他尚未了結之訴訟。本集團一直對有關指控提出強烈抗辯。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該等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於財務報表作充分撥備。

20. 審批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8年11月23日審批此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報告期內」)，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為港幣32,537,000元，相比去年同期，溢利減少約港幣35,386,000元，跌幅約5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一直充裕。於2018年9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港幣787,528,000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1,433,565,000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533,613,000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1,249,413,000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0.38%(2018年3月31日：0.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968,000元(2018年3月31日：港幣10,963,000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1仙(2017年：港幣2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港幣25仙)，予於2018年12月13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之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2月24日前後派發。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享有中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東方日報》連續42年銷量第一，為讀者人數全港最多的收費報章，是一份香港人的報紙。《東方日報》陪伴港人經歷半個世紀，肩負第四權的職責監察政府施政，為民發聲，深受讀者愛戴和廣告客戶的支持。雖然近年數碼化媒體漸趨普及，威脅印刷媒體在市場的主導性，但《東方日報》憑着拼搏的精神、敢言的作風及穩固的根基，仍無損其領導地位及權威性。於報告期內，《東方日報》縱然受外圍因素影響，但其發行及廣告收入在同業中仍具競爭力，足證《東方日報》實力確勝一籌。

《on.cc東網》繼續成為香港瀏覽量最多及瀏覽時間最長的新聞媒體網站，單月不重覆瀏覽人次高達559萬，活躍用戶逾1,000萬，單月最高瀏覽量6,200萬頁次，手機應用程式下載逾787萬次。於報告期內，《on.cc東網》分秒掌握全球時事脈搏，為方便用戶清晰瀏覽新聞，將版面重新劃分為「港澳」、「兩岸」、「亞歐非」及「美洲」，配以不同顏色區別各地資訊。此外，《on.cc東網》亦不斷提升功能，於手機應用程式新增「乘車助手」，為用戶提供公共交通路線資訊，而旗下的《馬場Boss》手機應用程式亦於新馬季增設「聰明錢」圖標功能，為馬迷提供專業數據分析，同時為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

《ontv東網電視》為香港首個提供24小時即時新聞影片的網上電視台，其中評論節目「阿王辣爆」、「潤記糖水」及「發射台」等最能論盡時弊。於報告期內新增的「毓民特區」，其探討的話題更能引起大眾共鳴。此外，《ontv東網電視》繼續擴闊其直播體育賽事版圖，除連續多年獲香港超級足球聯賽及甲一籃球賽事的直播權外，於報告期內更首次延展至自由搏擊、單車、棍網球及美式足球等賽事，進一步鞏固《ontv東網電視》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東網Money18》是香港交易所指定的免費即秒股票報價網站，亦為香港最高瀏覽量的財經資訊網站之一。於報告期內，手機應用程式下載逾198萬次，於Facebook專頁粉絲人數已接近80,000人，成為本港最受歡迎的財經資訊社交平台。《東網Money18》的即秒報價功能結合股票資訊、投資推介、即時財經新聞、經濟評論及金融專題等資訊，深受投資者及業內人士擁戴。《東網Money 18》致力打造專業財經資訊多元化平台，合作夥伴遍及國際媒體與香港大型地產代理商等，足證《東網Money 18》在市場備受推崇。

回顧報告期內，在中美貿易戰的陰霾籠罩下，本港投資氣氛顯著轉淡，廣告客戶投放在印刷媒體的資源較為審慎，加上本港地產發展商推銷新盤的力度受政府的房屋政策所左右，未能為《東方日報》帶來穩定而可觀的廣告收入，以上因素均令《東方日報》的廣告收入下跌，整體收入錄得港幣377,31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1%。另一方面，數碼媒體近年備受市場重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數碼媒體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整體收入上升至港幣61,14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

物業投資方面，無論本港或澳洲的出租物業均有理想回報。於報告期內，本港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3,310,000元，而澳洲各項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酒店營運許可費共達澳幣1,74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升幅約15%。

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貸款利息收入。於報告期內，貸款(不包括員工優惠的按揭貸款)利息收入達港幣4,936,000元，平均回報率約5.7%，且未有壞帳紀錄。

儘管本集團的節流政策取得成效，惟於報告期內卻錄得匯兌虧損港幣13,648,000元，令整體盈利縮減至港幣32,537,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港幣67,923,000元比較，下跌52%。

業務展望

預期未來一年，本港經濟仍受制於中美貿易戰，而中國經濟放緩及新興市場貨幣危機亦增添不明朗因素。再者，本港進入加息周期遏抑投資情緒，各項不利因素將繼續困擾消費市場，對本集團的廣告收入亦會構成壓力。

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層面，由於白報紙價格不斷攀升，將加重印刷媒體業務的成本，董事會相信，傳媒業務未來一年的前景極具挑戰。因應媒體市場的轉變，本集團將加速發展《on.cc東網》及《ontv東網電視》的業務，研究更多增加收入的項目和製作更多不同類型的節目，提升瀏覽量，吸納不同階層的網民，並加強影響力。本集團對數碼媒體業務充滿信心，相信其盈利在未來數年將有可觀的增長。為增加廣告收入，本集團致力推銷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的整合營銷方式，靈活運用社交媒體及短片視頻以迎合廣告市場的需求。於融資業務上，本集團將維持一貫穩健作風，在本港樓市呈現轉勢之際，將加強風險管理。董事會相信，來年本港及澳洲收租物業仍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管理層將繼續研究能增加收入的商機，包括探討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此外，管理層將繼續實施有效而針對性的節流政策，包括在日常支出及人力編制上，令營運達致最佳效益。董事會深信，以本集團50年的辦報經驗，加上雄厚的實力，縱使面對逆境亦能迎難而上，創造佳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匯兌風險。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澳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聘用的僱員為1,379人(2018年3月31日：1,459人)。員工薪酬(包括醫療福利)乃按業內慣例、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並設有植樹計劃以培育新一代的新聞從業人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對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沒有任何意見。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所載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書面確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的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持有：(a)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			其他權益 (好倉)	附註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馬澄發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	-	-	1,552,651,284	(i)	64.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49,870,000	-	(ii)	6.25%
馬澄財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95,916,000	-	(iii)	4.00%

附註：

- (i) 馬澄發先生為 Marsun Trust 之成立人，而 Marsun Group Limited 以 Marsun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間接持有 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7.3% 及 Ever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Ever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1,222,941,284 股股份及 329,71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作為 Marsun Trust 之成立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 Marsun Trust 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 馬澄發先生持有 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49,87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須被視為擁有等同 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 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i) 馬澄財先生持有時昌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5,916,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財先生須被視為擁有等同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好倉)	附註	持股百分比
Marsun Group Limited	受託人	1,552,651,284	(i)	64.75%
Mars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651,284	(ii)	64.75%
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2,941,284		51.00%
Ev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9,710,000		13.75%
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870,000		6.25%
洪梅芳	配偶權益	1,702,521,284	(iii)	71.00%

附註：

- (i) Marsun Group Limited以Marsun Trust受託人之身份，經其全資附屬公司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3%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222,941,284股股份及329,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un Group Limited作為Marsun Trust之受託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 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3%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於其在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權益，而須被視為擁有等同於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馬澄發先生為Marsun Trust之成立人，因此洪梅芳女士作為馬澄發先生之配偶，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此外，因馬澄發先生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洪梅芳女士作為馬澄發先生之配偶，亦須被視為擁有等同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18年11月23日